(上接B346版)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将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不重述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1,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子公司西安金创承接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489,702.24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01%。其中,公司为家装电商提供担保额为10,000万元,为精装科技提供担保额为10,290万元,为金螳螂景观提供担保额为40,000万元,为美瑞德提供担保额为189,580万元,为金螳螂幕墙提供担保额为216,670万元,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额为21,962.24万元,为金螳螂艺术发展提供担保额为1,2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2018年度,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需求开展的,可以帮助子公司在竞争中更具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质押融资,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2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将因向客户提供建筑装饰服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2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回购及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回购及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以下简称“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该金融资产对应的收益权/受益权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合格投资者,同时公司及/或子公司承诺在约定条件满足时,合格投资者可以要求公司及/或子公司购回该项金融资产。合格投资者购买金融资产或相对应的收益权/受益权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依托金融资产或相对应收益权/受益权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其他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目的

通过金融资产转让,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变现,以增加现金流,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需在约定时间以自有资金回购金融资产,如届时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阶段性不足,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将回购日设定为持有金融资产的产品到期日,用金融资产自身偿付金额支付回购价款来规避风险,另外,针对业务特性,提前与公司的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规划,最大程度降低约定回购日资金不足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2、金融资产兑付风险

如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在产品到期日未能按期兑付,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用兑付资金支付回购价款,或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选择用以开展带回购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标的资产时,严格按照风险控制标准选择安全边际高、按期兑付能力强的金融资产,最大程度降低金融资产本身的兑付风险。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可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可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2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决议同意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产品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信托产品。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投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已制订《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制度》以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对相关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还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优先选择提供抵押、质押或提供等保障措施的产品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三、实施方式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1、公司声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该类理财单日最高余额)262,706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到期余额178,726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定期报告。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等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2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业务发展需要,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浙江天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域”)、得乐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乐室苏州”)、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捷通”)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事项进行预计。

2、本次交易对于方浙江天域、得乐室苏州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杨鹏为得乐室苏州的董事;朗捷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公司董事朱明为朗捷通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杨鹏、朱明、朱兴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交易总额	2019年度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设备、材料	得乐室苏州	市场定价	1,500	8.23	221.20
	设计费、材料	朗捷通	市场定价	1,500	0	-31.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装饰工程、设计	浙江天域	市场定价	4,000	0	887.90
	装饰工程、材料	得乐室苏州	市场定价	800	0	78.98
	设备	朗捷通	市场定价	2,200	215.18	1
合计	--	--	--	10,000	223.41	1157.21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度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设备、材料	得乐室苏州	221.20	3,000	2018-014
	设计费、材料	朗捷通	-31.87	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装饰工程、设计	浙江天域	887.90	5,000	2018-014
	装饰工程、材料	得乐室苏州	78.98	0	--
	设备	朗捷通	1	0	--
合计	--	--	1,157.21	8,0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公司与得乐室苏州、朗捷通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审议金额的部分,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由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其他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的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天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B0H656K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城星路69号中天国开大厦17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8-01-24 至 2068-01-2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商业运营管理,会展管理,酒店管理,家具上门安装,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礼仪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需行医资格证的除外),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的养老服务,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棋牌服务,足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务会展;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公司持股35%,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15%。浙江天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浙江天域成立于2018年1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431.49万元,净资产4,501.8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6.13万元,净利润-498.10万元。

2、名称:得乐室(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6Q8R7C

法定代表人:Ya Xue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7-06-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居用品、家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器、管道和设备上门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

股东:得乐室健康家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国际)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得乐室健康家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41.20%股权。得乐室苏州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杨鹏为得乐室苏州的董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134.87万元,净资产1,866.1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86.71万元,净利润-0.16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969.15万元,净资产1,255.3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9.66万元,净利润-53.97万元。

3、名称: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77621351F

法定代表人:翁志勇

注册资本:11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9号1幢狮山街道办公楼2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8-07-04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系统、云平台、建筑智能化及工业自动化工程研发、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安装维护,机房电子工程、多媒体及音视频展示工程、会议舞台灯光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及建筑节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交通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通信工程、信息安全技术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与设计;智慧城市规划与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及信息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境内外建筑工程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境外工程的咨询与设计;软件、办公设备、家具、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设备、医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844%;苏州金螳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79%;周薇持股2.567%;石秋云持股2.567%;天津金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043%;朗捷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公司董事朱明为朗捷通的董事。

截至 2018年12 月31日,总资产74,365.76万元,净资产 19,563.10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50,153.50万元,净利润3,809.45万元;截至 2017年12 月31日,总资产60,684.38万元,净资产15,753.65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43,049.98万元,净利润3,601.63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企业信息来源于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

上述公司目前正在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天域、得乐室苏州、朗捷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平等协商签订协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浙江天域、得乐室苏州、朗捷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订立,协议定价公允。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2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规定执行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将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不重述可比财务数据。本